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75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76 號

請 求 人 陸○○ 住新北市○區○街○之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郭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邢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郭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受評鑑人邢○○為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檢察長。受評鑑人郭○○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○號請求人陸○○提告背信等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過程中，於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庭訊時，阻止請求人表達意見，並要求請求人於 10 日內列出被告應支付之資遣費金額，顯係出於故意或意圖塑造請求人提告牟利之形象，以達不起訴目的，且未詳查事證，逕採被告答辯而為不起訴處分。請求人不服而聲請再議，復由受評鑑人邢○○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偵辦，其無視請求人已於 108 年 8 月 13 日提出告訴，仍於處分書內記載「108 年 6 月 19 日協商後簽名……為何事隔快一年後才提告」等語，且認定調解方案文字內容無關資遣費計算之數據，進而推論被告等人無犯罪之必要及意圖，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受評鑑人郭○○、邢○○均有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且廢弛職務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

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郭○○等 2 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就系爭甲、乙案件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郭○○、邢○○未詳查事證，逕採被告答辯而為不利請求人之認定乙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在控訴原則分工下，偵查程序係扮演蒐集事證及過濾案件之角色，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、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。於偵查階段，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，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，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，此即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，具有自由裁量空間，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，因而受評鑑人郭○○、邢○○如何實施偵查、蒐集證據，乃屬渠等之裁量權，且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，亦有自由判斷之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查系爭甲、乙案件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郭○○、邢○○未詳查事證，逕採信對被告辯稱，本屬檢察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，尚不得因受評鑑人郭○○等 2 人就系爭甲、乙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而遽認渠等均有明顯違誤，嚴

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且廢弛職務，情節重大。未參以系爭乙案件處分書內容，亦有就請求人一再指摘之文件真偽再行探究斟酌，進而認定被告所涉偽造文書罪嫌不足，因而駁回再議之聲請，益證系爭甲、乙案件並無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等情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科 員 王孟涵

